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

概覽

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且中國內地第二大的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電源供應商，為廣泛的工業、消費及商業電能轉換應用賦能。

於2021年3月4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我們股權架構的數次變動後，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1	本公司成立，並於杭州開始業務營運。 我們推出第一代風冷單路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滿載效率高達96%。
2022	我們開始進行儲能業務研發，並成立專責研發團隊。 我們成立深圳銷售中心，以加強於大灣區的客戶覆蓋。
2023	我們獲得首個海外訂單。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浙江省專精特新企業。 我們成立上海研發中心。 我們啟動「算力+儲能一體化」微電網解決方案的研發。
2024	我們的便攜式儲能產品開始量產並實現大規模付運。 我們推出風冷單路輸入算力服務器電源，滿載效率高達97%。 我們獲認定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我們推出3.5千瓦液冷CRPS氮化鎵AI算力服務器電源。
2025	我們衡陽工廠開始運營。 我們獲認定為浙江省綠電數能重點企業研究院。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家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安瑞	2014年4月4日 於中國	100%	無實質性業務營運。
深圳鉑科	2022年11月29日 於中國	100%	本公司產品的銷售
上海鉑科	2023年12月29日 於中國	100%	本公司產品的研發
衡陽鉑科	2024年10月24日 於中國	100%	本公司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鉑科電子(香港)	2023年9月13日 於香港	100%	海外銷售
湖南賽鉑電子	2024年12月10日 於中國	60%	早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3月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尹先生	5.10	60.00
杭州麒信	2.90	34.12
陳剛先生	0.50	5.88
總計	8.50	100.00

收購杭州安瑞

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我們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杭州安瑞的全部權益，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杭州安瑞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於收購前，杭州安瑞由尹先生的配偶朱燕輝女士持有71.39%、由董事陳剛先生持有5%，以及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股東持有23.61%。杭州安瑞於2014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其自2019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主要為傳統算力服務器電源，其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其為將尹先生及朱燕輝女士的業務資源整合至統一平台、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及避免共同控制下的潛在業務競爭之目的而出售予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比特微（「天使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深圳比特微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天使輪[編纂]前投資」）。天使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天使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本公司認為，深圳比特微的投資為本集團於早期發展階段提供額外資金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並支持符合其增長計劃的產能擴張及產品開發，此外，深圳比特微集團作為財務投資者的參與亦作為對本集團產品及技術能力的一種市場驗證，從而提高本集團在業內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中的信譽。此外，深圳比特微集團作為主要客戶及股東的雙重角色，促進了我們之間更穩定、長期的關係。

Pre-A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8月22日，本公司與何優女士（「Pre-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何優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Pre-A輪[編纂]前投資」）。Pre-A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Pre-A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天使輪[編纂]前投資及Pre-A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尹先生.....	5.10	49.47
杭州麒信	2.90	28.13
深圳比特微	1.50	14.55
陳剛先生	0.50	4.85
何優女士	0.31	3.00
總計.....	10.31	100.00

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

於2022年1月，杭州麒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當時5.41%股權轉讓予杭州麟誠，代價為人民幣557,733元（「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尹先生.....	5.10	49.47
杭州麒信	2.34	22.72
深圳比特微	1.50	14.55
杭州麟誠	0.56	5.41
陳剛先生	0.50	4.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何優女士	0.31	3.00
總計	10.31	100.00

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因將相同金額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而增加約人民幣4.69百萬元（「**2022年增資**」）。新增註冊資本已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分配予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尹先生	7.42	49.47
杭州麒信	3.41	22.72
深圳比特微	2.18	14.55
杭州麟誠	0.81	5.41
陳剛先生	0.73	4.85
何優女士	0.45	3.00
總計	15.00	100.00

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22年8月1日，尹先生與沈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當時3.50%股權轉讓予沈博士，代價為人民幣525,000元（「**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作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尹先生	6.90	45.97
杭州麒信	3.41	22.72
深圳比特微	2.18	14.55
杭州麟誠	0.81	5.41
陳剛先生	0.73	4.85
沈博士	0.53	3.50
何優女士	0.45	3.00
總計	15.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與深圳市光明高新投正軒人才二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才二期」)、深圳市高新投福海二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海二期」)、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武漢光谷烽火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谷烽火」)、蘇州優翔同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優翔」)、福州市晉安區嘉駿華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駿華創」)、杭州金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金盛」)及杭州西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西鉑」)(「A輪[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各A輪[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A輪[編纂]前投資」)。A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A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輪[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尹先生.....	6.90	40.45
杭州麒麟.....	3.41	20.00
深圳比特微.....	2.18	12.80
深圳高新投實體 ^{附註}	0.85	5.00
杭州麟誠.....	0.81	4.76
陳剛先生.....	0.73	4.27
沈博士.....	0.53	3.08
何優女士.....	0.45	2.64
光谷烽火.....	0.34	2.00
蘇州優翔.....	0.34	2.00
嘉駿華創.....	0.17	1.00
杭州金盛.....	0.17	1.00
杭州西鉑.....	0.17	1.00
總計.....	17.05	100.00

附註：深圳高新投實體指人才二期、福海二期及深圳高新投(統稱)。

2024年股權轉讓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比特微與深圳市鉅寶信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鉅寶」)、饒江山先生及鄭炯壕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比特微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1.00%、0.50%及0.50%股權分別轉讓予深圳鉅寶、饒江山先生及鄭炯壕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2024年股權轉讓」)。2024年股權轉讓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2024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30日，(i)深圳比特微與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領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0，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88）及饒江山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比特微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1.00%及0.50%股權分別轉讓予廣東領益及饒江山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ii)嘉駿華創與張煒嘉先生及王映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駿華創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0.25%及0.25%股權分別轉讓予張煒嘉先生及王映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iii)何優女士與饒江山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何優女士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0.50%股權轉讓予饒江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2025年股權轉讓」）。2025年股權轉讓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2025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B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廣東領益及鄭州航空港科創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鄭州航空港科技」）（「B輪[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各B輪[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編纂]前投資」）。B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B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B+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珠海觀博盛達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博盛達」）、杭州芯泉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芯泉微」）、共青城哲靈吉源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哲靈吉源信」）、衡陽高新產業二期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衡陽二期」）及上海莘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莘導」）（「B+輪[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各B+輪[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編纂]前投資」）。B+輪[編纂]前投資已妥為結清及完成。有關B+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於B+輪[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尹先生.....	6.90	37.07
杭州麒信	3.41	18.32
深圳比特微	1.59	8.52
深圳高新投資實體.....	0.85	4.59
杭州麟誠	0.81	4.36
陳剛先生	0.73	3.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沈博士.....	0.53	2.82
觀博盛達	0.40	2.16
杭州芯泉微	0.40	2.16
何優女士	0.36	1.96
廣東領益	0.34	1.83
光谷烽火	0.34	1.83
蘇州優翔	0.34	1.83
饒江山先生	0.26	1.37
杭州金盛	0.17	0.92
杭州西鉑	0.17	0.92
深圳鉅寶	0.17	0.92
鄭州航空港科技.....	0.17	0.92
哲靈吉源信	0.14	0.79
衡陽二期	0.13	0.72
上海莘導	0.13	0.72
嘉駿華創	0.09	0.46
鄭炯壕先生	0.09	0.46
張煒嘉先生	0.04	0.23
王映女士	0.04	0.23
總計.....	18.60	1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8,603,410元轉換為18,603,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尹先生與沈博士的一致行動協議

為共同控制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的決策及營運管理，尹先生與沈博士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及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沈博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尹先生一致投票，且尹先生的決定應為彼等的共同決定。

[編纂]前投資

有關各天使輪投資者、Pre-A輪[編纂]前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向其他股東購買股份的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已付認購價或轉讓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額、投資時間、訂約方於討論各輪[編纂]前投資時經公平磋商協定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已認購註冊資本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每股註冊資本成本 ⁽¹⁾	總代價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相發資[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²⁾
A輪[編纂]前投資								
天使輪[編纂]前投資								
深圳比特微	2021年5月26日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3.3百萬元	2021年6月1日	[編纂]%
Pre-A輪[編纂]前投資								
何優女士	2021年8月22日	人民幣309,278元	人民幣10,309,278元	人民幣4.85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7月8日	[編纂]%
2022年首次股權轉讓								
杭州麟誠	2022年1月	人民幣557,733元	人民幣10,309,278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557,733元	不適用	2022年8月10日	[編纂]%
A輪[編纂]前投資								
光谷烽火	2022年11月	人民幣340,909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蘇州優翔	2022年11月	人民幣340,909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人才二期	2022年11月	人民幣289,773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8,5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福海二期	2022年11月	人民幣289,773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8,5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深圳高新投	2022年11月	人民幣272,727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嘉毅華創	2022年11月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杭州金盛	2022年11月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杭州西鉅	2022年11月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3年1月17日	[編纂]%
2024年股權轉讓								
深圳鉅寶	2024年1月10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2024年2月3日	[編纂]%
饒江山先生	2024年1月10日	人民幣85,227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2024年2月3日	[編纂]%
鄭銅壕先生	2024年1月10日	人民幣85,227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29.33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2024年2月3日	[編纂]%
2025年股權轉讓								
廣東領益	2025年8月30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不適用	2025年9月12日	[編纂]%
饒江山先生	2025年8月30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不適用	2025年9月12日	[編纂]%
張偉嘉先生	2025年8月30日	人民幣42,614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1,875,000元	不適用	2025年9月12日	[編纂]%
王映女士	2025年8月30日	人民幣42,614元	人民幣17,045,455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1,875,000元	不適用	2025年9月12日	[編纂]%
B輪[編纂]前投資								
廣東領益	2025年9月15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386,364元	人民幣58.67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20.0百萬元 ⁽³⁾	2025年9月30日	[編纂]%
鄭州航空港科技	2025年9月15日	人民幣170,455元	人民幣17,386,364元	人民幣58.67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20.0百萬元 ⁽³⁾	2025年9月30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已認購註冊資本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每股註冊資本成本 ⁽¹⁾	總代價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相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²⁾
B+輪[編纂]前投資								
觀博盛達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401,224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 ⁽³⁾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杭州芯泉微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401,224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 ⁽³⁾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哲靈吉源信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147,115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 ⁽³⁾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衡陽二期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133,741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 ⁽³⁾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上海莘導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133,741元	人民幣18,603,409元	人民幣74.77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391.0百萬 ⁽³⁾	2025年10月30日	[編纂]%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按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 (2) 該計算已計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8,603,410元轉換為18,603,410股股份以及股份拆細。並根據「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
- (3) 與本公司於B+輪[編纂]前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相比，本公司於B輪[編纂]前投資者的投後估值反映本公司預期B輪[編纂]前投資者將帶來的行業協同效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所有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已由或將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擴展、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中，人民幣12.8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透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前投資或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反映的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根據[編纂]前投資或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的條款，[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於各輪[編纂]前投資及／或股權轉讓期間，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撤資權、清算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及最優惠待遇權（「特別權利」）。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或緊接其之前終止，且除已不可撤銷地終止的撤資權及清算優先權外，其他特別權利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恢復：(a)本公司自聯交所撤回或取消其[編纂]；(b)[編纂]最終被相關監管機構拒絕、不予批准、終止審查、登記或備案；(c)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編纂]的批准、登記或備案其後被撤銷；(d)本公司未能在相關批准、登記或備案的有效期限內在聯交所實現H股的[編纂]；或(e)[編纂]未能在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完成。

基於(i)各輪[編纂]前投資及股東間的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至少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變動（包括[編纂]前投資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收購杭州安瑞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深圳比特微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perAcme Holdings Inc.（「 SuperAcme Holdings 」）間接全資擁有。SuperAcme Holdings的最大股東為Superlative Investment Inc.（「 Superlative Investment 」），其持有SuperAcme Holdings 35.09%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SuperAcme Holdings的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Superlative Investment的股東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深圳比特微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集成電路研發、銷售及芯片設計。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何優女士	何優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在多個行業均有投資，亦為深圳大學教授。據董事所深知，何優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杭州麟誠	杭州麟誠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麟誠由尹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24%，及由尹先生的配偶朱燕輝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79%。杭州麟誠餘下約72.97%的權益由九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光谷烽火

背景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谷烽火由武漢光谷豐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豐禾**」）（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並由武漢光谷烽火光電子信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光谷烽火）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98）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4.65%及34.35%。武漢光谷豐禾由武漢光谷烽火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谷烽火**」）及烽火通信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光谷烽火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光谷烽火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優翔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蘇州市趨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趨勢持有蘇州優翔約0.98%的合夥權益。蘇州趨勢由蘇州勢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控制，並最終由朱琦芬控制，彼為蘇州趨勢的創始人，專注於風險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優翔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何優女士，持有蘇州優翔約29.71%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蘇州優翔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蘇州優翔主要專注於創業資本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人才二期

背景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正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投正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新投正軒持有人才二期約1.08%的合夥權益。高新投正軒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才二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持有人才二期約34.89%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才二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人才二期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福海二期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高新投正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福海二期1%的合夥權益。高新投正軒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海二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福海二期產業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福海**」)，其持有約58.33%的合夥權益。概無單一股東於深圳福海持有超過3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高新投持有福海二期40.67%的合夥權益。福海二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新投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市高新投全資擁有。深圳市高新投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深圳高新投主要專注於創業資本業務及創業資本諮詢業務。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嘉駿華創

背景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吳遠銀（一名在各行業擁有投資的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嘉駿華創約14%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駿華創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楊周，持有嘉駿華創約40%的合夥權益。楊周為北京道口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企業戰略及資本運作的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嘉駿華創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嘉駿華創主要專注於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以及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金盛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汪婷及周煉持有80%及20%，彼等為在各行業擁有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包括電子元器件製造、金屬加工及機械製造。杭州金盛主要專注於產業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西鉞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浙江雲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雲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杭州西鉞24%的合夥權益。浙江雲谷最終由陳嚮明控制。作為浙江銀杏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陳嚮明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專注於科技行業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西鉞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黃月君，持有杭州西鉞34.0%的合夥權益。黃月君為一名資深企業家，在財務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杭州西鉞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杭州西鉞主要專注於創業資本及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深圳鉅寶

背景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孫中偉及溫美嬋持有70%及30%。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主要投資於專門從事儲能及電池製造的公司。深圳鉅寶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饒江山先生

饒江山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多個行業均有投資。饒江山先生現為盈投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投資領域橫跨自動化設備、電氣元件製造及金融服務。據董事所深知，饒江山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炯壕先生

鄭炯壕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多個行業均有投資。鄭炯壕先生現為深圳市三正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董事所深知，鄭炯壕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東領益

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0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88))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50.98%股權由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江蘇領勝」)擁有。江蘇領勝由曾芳勤全資擁有。曾芳勤為廣東領益的主席，在企業管理及自動化設備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廣東領益的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廣東領益主要專注於智能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煒嘉先生

張煒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有關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節。

王映女士

王映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在多個行業均有投資。據董事所深知，王映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鄭州航空港科技

背景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鄭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鄭州航空港私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鄭州航空港科技1%的合夥權益。鄭州航空港私募由鄭州航空港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航空港科創」）全資擁有，而後者進而由中國政府機關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全資擁有。鄭州航空港科技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鄭州航空港科創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航空港科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鄭州航空港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鄭州航空港科技39%的合夥權益。鄭州航空港科創由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全資擁有。此外，鄭州航空港科技由河南港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30%，該公司最終為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鄭州航空港科技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鄭州航空港科技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觀博盛達

背景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觀博盛達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觀博盛達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觀博盛達0.31%的合夥權益。觀博盛達基金最終由觀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觀博盛達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周大福(中國)有限公司(「**周大福(中國)**」)，持有觀博盛達33.9%的合夥權益。周大福(中國)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觀博盛達的第二大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銳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唯一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李敏，持有觀博盛達32.9%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觀博盛達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觀博盛達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芯泉微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杭州矽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矽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杭州芯泉微1%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矽芯的股權分別由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清華大學教授李薦民及杭州芯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芯畔**」)持有80%及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芯泉微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芷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杭州芯泉微22%的合夥權益。杭州芯畔由李薦民(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5%，及由李小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杭州芯泉微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杭州芯泉微主要專注於硬科技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衡陽二期

背景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衡陽高新南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陽高新南粵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衡陽二期0.1%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陽高新南粵基金的股權分別由衡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衡陽高新投資」）及廣州南粵城市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南粵城市發展」）持有50%及50%。衡陽高新投資由衡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而廣州南粵城市發展最終由廣州市增城區國有資產監督局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陽二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衡陽高新投資，持有衡陽二期99.9%的合夥權益。衡陽二期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哲靈吉源信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王昕，彼投資於從事知識產權服務、光學材料製造及集成電路設計的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哲靈吉源信9.1%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哲靈吉源信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一名在銀行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王怡傑，持有哲靈吉源信45.5%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哲靈吉源信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哲靈吉源信主要專注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莘導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莘導由在各行業擁有投資的個人投資者歐新華全資擁有。上海莘導主要專注於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住宅租賃。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由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30,695,41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由尹先生持有的22,985,000股股份、由深圳比特微持有的5,286,370股股份及由陳剛先生持有的2,424,040股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故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 由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98,692,09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由尹先生、陳剛先生、沈博士、張煒嘉先生、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本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故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c) 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56,646,600股非上市股份(亦非慣於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股本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故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d)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而言(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高端)，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必須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於緊隨[編纂]時符合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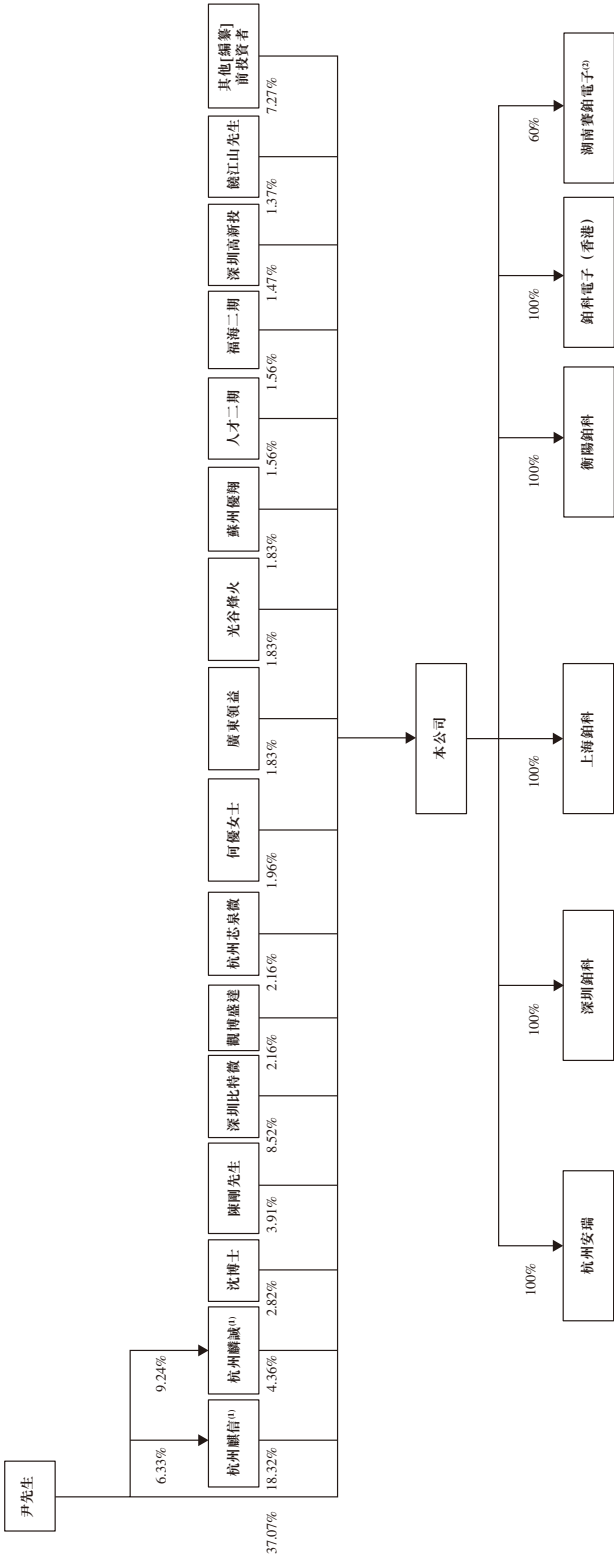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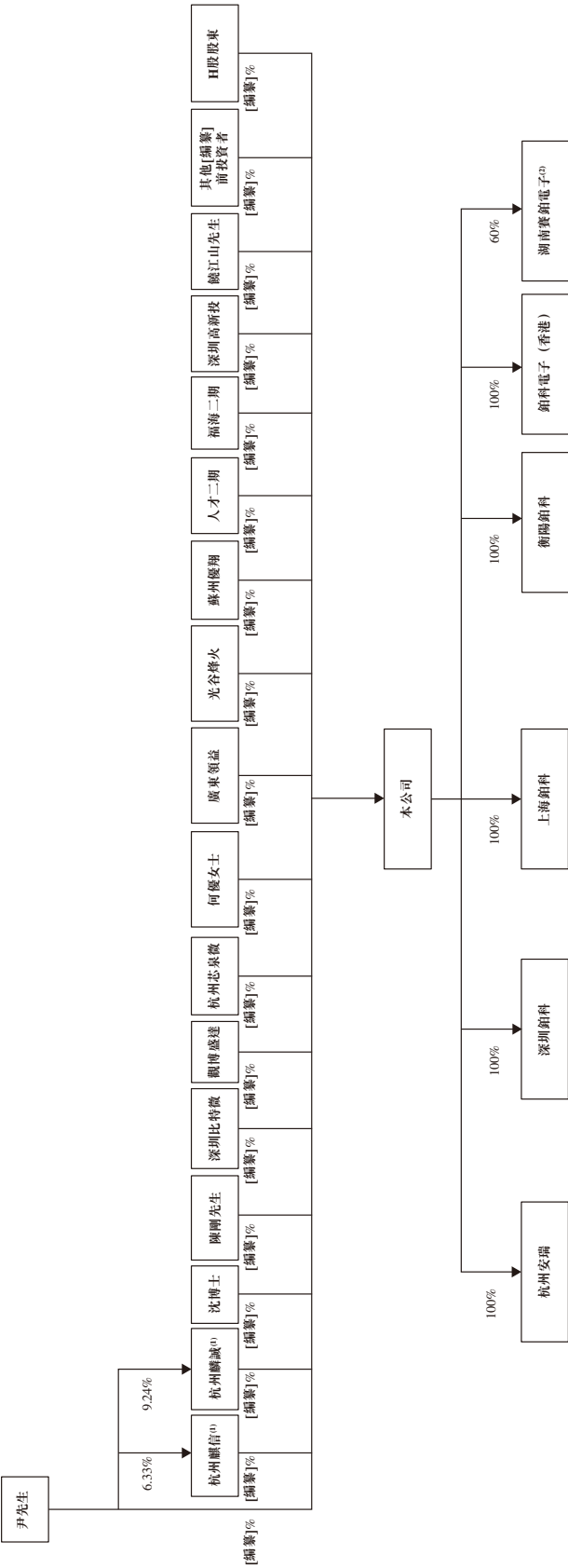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的配偶朱燕輝女士分別持有杭州麒麟信及杭州麒麟誠0.98%及17.79%的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賽鉅電子餘下40%的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Salcomp PLC持有。

緊接[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2)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